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4/04-05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年7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言論自由以及 與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個人意見節目有關的其他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對聲音廣播業的言論自由所表達的關注，特別是就商營聲音廣播機構的現行發牌安排，以及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於2003年的牌照續期事宜的討論。

法律架構

2.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訂明聲音廣播發牌規定。根據《電訊條例》第13E(1)條，在任何牌照屆滿日期之前不少於15個月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准許的較短期間，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須就牌照的續期及應施加的條款和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經考慮廣管局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將該牌照續期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為該牌照續期，根據《電訊條例》第13E(3)條，當局須給予持牌機構12個月的預先通知。條例並無明文規定關於聲音廣播牌照的期限。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牌照續期

過往安排

3. 商台持有的聲音廣播牌照是根據《電訊條例》第13C條獲批給的。自1989年以來，過往的牌照續期大部分均為期12年。

4. 1998年至1999年期間，商台、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及香港電台3家本地聲音廣播機構聯手進行數碼聲頻廣播的技術測試；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亦委託進行顧問研究，評估數碼聲頻廣播的經濟及市場潛力。在政府敲定對商台業務計劃將有重大影響的數碼聲

頻廣播政策之前，商台於1999年8月27日向廣管局遞交3年短期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0年5月2日通過廣管局的建議，批准商台的牌照續期3年，由2001年8月26日起至2004年8月25日止。¹

2003年牌照續期

5. 廣管局在考慮商台牌照續期的申請時，曾於2002年首季進行廣播服務意見調查，蒐集公眾對該持牌機構所提供服務的意見，並於2002年11月5日舉行了公聽會。另外，經考慮商台在遵守有關法例規定、牌照條件、業務守則及履行投資承諾方面的紀錄後，廣管局於2003年5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將商台的牌照續期。

6. 自此之後，圍繞商台牌照續期的爭議在傳媒被廣泛報道，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是否有任何事情令牌照續期的批准受阻。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7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議員提出了多項關注：

- (a) 議員察悉，廣管局接獲投訴後，就2003年4月24日及25日播出的兩輯《風波裡的茶杯》節目向商台發出警告。他們質疑該等警告有否對廣管局考慮商台的牌照續期造成負面影響。
- (b) 在牌照續期未有結果前，社會關注到，政府是否透過聲音廣播發牌安排，收緊對批評政府政策的節目的控制，從而限制在大氣電波的言論自由。
- (c) 部分委員指出，無線電頻譜屬稀有的公共資產，必定不可用作為那些擁有或控制電台的機構的利益服務。他們認為，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在節目製作方面，應確保及堅守編輯觀點多面化及節目多元化。

7.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廣管局會考慮公眾意見、持牌機構在遵守有關法例規定、牌照條件、業務守則及履行投資承諾方面的服務表現，研究牌照續期的申請。政府當局及廣管局都不會微控個別廣播機構會如何營運其業務。聽眾可自行選擇收聽喜愛的節目，如果覺得報道偏頗或違反《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的情況，可向廣管局投訴。有關2003年6月2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可從下述連結瀏覽內容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030627.pdf>。

8. 在2003年7月22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批准商台及新城電台牌照續期12年，由2004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8月25日止(首尾兩日亦包括在內)，惟須於2010年進行中期檢討。

¹ 在2002年2月26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廣管局的建議，其中包括新城電台的牌照有效期將延長至2004年8月25日，使之與商台已續期的聲音廣播牌照的屆滿日期一致。

最新發展

9. 在2005年7月初商台與黃毓民先生解約後，部分議員關注此事對廣播業的言論自由有否造成影響。他們亦關注到，事件是否構成偏離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或是否與適用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任何法例條文或牌照條件不符。亦有議員提出疑問，此事件對廣管局考慮聲音廣播機構牌照的續期是否有影響。

10. 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政府當局及廣管局分別從政策及規管角度發表意見，亦已邀請商台就此事表達意見。上述3方均獲邀出席2005年7月21日的特別會議。廣管局及商台的覆函已隨立法會CB(1)2107/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20日